附件3 参赛承诺书

3.1创业团队负责人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3.2创业项目应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布局。

3.3创业项目有一定的创新性，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4创业项目对大学生创业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特别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具有引领推动作用。

3.5创业团队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在京津冀辖区内。

3.6创业项目申报须真实、健康、合法，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3.7以团队或企业为单位申报。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支创业团队的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各团队的申报项目，须为本团队经营或策划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申报。每支创业团队负责人唯一，只可通过团队负责人所在高校或原毕业院校或籍贯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名，不得多通道申报。

3.8已在市级四园享受过孵化服务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团队，可以通过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申报，但不再重复享受大赛激励政策中涉及到的市级“四园”场地支持。

创业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年 月 日